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太仆寺旗荣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参加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的太仆寺旗2022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仆寺旗2022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第2包），属于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仆寺旗荣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2日8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执行系统 152527-BSGGCG-2022001 第(2)包 2022-08-14 10:59:31
太仆寺旗荣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2-08-14 10:59:31